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9月25日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含約用行政教師)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教師評鑑、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委員如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
- 六、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得另行組成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事後本小組即解散之。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五人，應含原符合資格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增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職級相近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組成時須簽會人事室，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七、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八、本會議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案件，須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